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澄清公佈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有新聞報道本公司可能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概無就任何可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合約安排。本公司並不知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內幕消息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